

## 【司法常識】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解析： 未自行迴避本人或關係人財產上利益 態樣（下篇）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財產上利益如下：一、動產、不動產。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有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財產上利益者，應自行迴避。

## 案例一：量身施工點，謀私不可為

阿鴻擔任鄉公所建設課課長職務，美美是他的丈母娘，也是「好山好水」民宿老闆娘。某年鄉公所為設置水土保持防災措施，在工程採購案中規劃於甲、乙、丙、丁四工區新建擋土牆。恰巧「好山好水」民宿地點位於丁工區旁邊，美美考量到傳統擋土牆可能會破壞該區域整體景觀，影響民宿生意，便建議阿

鴻及建設課變更丁工區擋土牆工法，改採鵝卵石砌造施作，以提升環境美觀。阿鴻覺得有理，所以不顧新工法將增加鄉公所工程經費支出，執意採納美美建議由建設課進行採購案變更設計，並於相關施工書圖上核章，提高「好山好水」民宿之使用價值。

阿鴻未自行迴避於變更擋土牆工法之簽呈及施工書圖上核章，使美美獲得具有經濟價值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案例二：委任自己人，實在不應當

密歐擔任陽陽市政府秘書處處長，配偶麗葉為地方上頗負盛名之執業律師。陽陽市政府因與民眾有損害賠償事件官司，亟需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進行訴訟，秘書處承辦單位平日即知悉密歐處長之配偶麗葉擅長打此類損害賠償官司，於是簽呈逕委任麗葉為機關訴訟代理人，密歐處長看到簽呈內容欣喜若狂，向承辦人表示配偶麗葉一定會打贏一場漂亮的官司，幫機關爭取權益，且不假思索在簽呈上核章同意，使其配偶麗葉獲得委任律師費 20 萬元之財產上利益，違反本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第 16 條第 1 項得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 案例解析

### 案例一

鄉公所提列擋土牆工程，經以工程圖說至現場比對發現其中丁工區為建設課課長阿鴻之岳母經營之「好山好水民宿」，阿鴻在變更設計相關書圖上核章，使丈母娘美美之民宿獲得新工法施作之財產上利益，已違反自行迴避規定。

### 案例二

委任律師費用為本法第 4 條第 2 項財產上利益，密歐擔任陽陽市政府秘書

處處長，明知配偶麗葉為執業律師，陽陽市政府因與民眾有損害賠償事件官司，竟未迴避委任其配偶擔任機關訴訟代理人，致使配偶獲得律師委任費用之財產上利益，違反自行迴避規定。

## 重要函釋

· 法務部 108 年 3 月 19 日法廉字第 10805001780 號函

生日禮金、加班費、休假補助費、未休假加班費、國內進修費用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生育補助、健康檢補助、公教人員保險現金給付，參照法務部 99 年 7 月 29 日法政字第 0991108044 號有關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請領之意旨，係依法定條件核予給付，核准人對於核准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全球資訊網 / 防貪業務專區 / 利益衝突 / 業務宣導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手冊



**如有金融消費爭議**  
**請撥打 1998 金融服務專線**  
上班日：上午 8:30 - 下午 5:3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Taiwan)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Financial Ombudsman Institution

廣告

